

附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食品风险监测）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灵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		3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食品风险监测）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灵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7	98.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	14.7	98.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监测点开展丰水期和枯水期水质卫生监测, 系统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 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结合我县实际, 2023年灵璧县应开展枯水期、丰水期各开展一次及每季度一次的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 范围覆盖全县19个乡镇供水单位, 覆盖率达100%。共设立监测点54个, 城市水质监测点7个(2个出厂水, 4个末梢水, 1个自备井), 农村水质监测点47个(19个出厂水, 27个末梢水, 1个学校自备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丰水期枯水期6个城市样本、46个个农村水样本, 共计52个, 全年共104个样本。	104个样本	全年完成108个样本量, 合格率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监测和数据上报	12月31日前完成监测和数据上报	已于12月31前完成并上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食品风险监测）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灵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		13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掌握县级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情况，为政府评估干预成效和进一步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提供依据，通过干预行动遏制学生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快速增长势头，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完成全县7所学校，根据方案要求共抽取2279名学生开展学生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的筛查。即每个年级抽取两个整班至少80名以上学生，每所小学至少抽取480名学生、每所初中、高中至少抽取240名学生，幼儿园抽取大班5岁半至6岁半年龄段儿童，每所幼儿园不少于80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7所学校，至少抽取1840名学生开展筛查。至少对30间教室进行教学环境监测	即每个年级抽取两个整班至少80名以上学生，每所小学至少抽取480名学生、每所初中、高中至少抽取240名学生，幼儿园抽取大班5岁半至6岁半年龄段儿童，每所幼儿园不少于80人。	已完成全县7所学校，根据方案要求共抽取2279名学生开展学生监测，并对30所学校开展教学环境监测。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针对监测中发现的主要健康问题，持续开展常见病干预。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精神卫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灵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7		23.6	9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7		23.6	99.6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患者发现、治疗管理服务，促进患者康复回归社会，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效果及治疗质量。		各项指标均达上级要求，综合管理全市排名第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率达90%以上，服药率达8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70%以上，精分服药率达80%，精分规律服药率70%以上，面访率达85%以上	管理率达90%以上，服药率达8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70%以上，精分服药率达80%，精分规律服药率70%以上，面访率达85%以上	2023年在册登记管理5304例,在管登记管理5281例（失访患者10人，非在管患者13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5.37%，面访率98.62%，体检率98.46%，管理率99.60%，规范管理率99.31%，服药率达99.19%，规律服药率97.2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99.23%，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97.48%。各项率值均达到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